

## 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朱晔，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军，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9 月，天神娱乐全资子公司上海掌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借款 2.1 亿元，随即通过信托贷款的方式将上述款项借给单一借款人 2.08 亿元，该等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后随即被汇入天神娱乐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账户。

2018年9月，朱晔将上述资金归还天神娱乐。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2.08亿元，占2017年末天神娱乐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

天神娱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的规定。

天神娱乐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天神娱乐时任财务总监孙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孙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0月21日

